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余重毅

電話：06-9221650 分機13

傳真：06-9221657

電子信箱：fa522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0906034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<https://ppt.cc/fEVVfx>下載 (109D050729_109D202860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縣馬公市嵵裡新段857、1035地號土地範圍內
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
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
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
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張貼公告)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刊登公報)(以上均含附件)、
澎湖縣政府民政處

